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5
五、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7
六、特殊条款情况.....	17
七、讯腾智科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情况.....	17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十、备查文件目录.....	26
十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公司、本公司、讯腾智科	指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股票发行方	指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		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	指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4,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8,884,341.8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25股；以未分配利润15,068,290.2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784957股；合计转增股本33,952,632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6,047,368.00股变更为60,000,000.00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038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499,594.9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89,917.29元。以2016年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60,000,000.00股模拟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9元，每股收益0.36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为13.39倍、市盈率为44.65倍。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逾期通知或未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在册股东递交的书面通知，可确认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虞万国、鞠忠4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	3,200.00	现金	3.11
2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16.00	3,200.00	现金	3.11
3	虞万国	200,000.00	16.00	320.00	现金	0.31
4	鞠忠	50,000.00	16.00	80.00	现金	0.08
	合计	4,250,000.00	16.00	6,800.00	现金	6.61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2.1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70142H，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23号楼，法定代表人荣洋，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卡；智能卡的软件开发；智能卡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为企业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	56,509.00	100.00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数量为 1,212,367 股，持股比例为 2.0206%。除投资讯腾智科外，还投资有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等企业。因此，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核查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其与讯腾智科及持有讯腾智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讯腾智科 1,212,367 股，占比 2.0206%。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 0800316400），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56,509 万元，满足实收资本或

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管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2.2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8日，现持有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3336682797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讯腾智科及持有讯腾智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6279；其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850。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账号为0800249226），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91,000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可以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管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2.3 虞万国

虞万国,男,196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600830****,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虞万国是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数量为110,568股,持股比例为0.184300%。根据虞万国出具的承诺,其与讯腾智科及持有讯腾智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虞万国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4 鞠忠

鞠忠,男,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8061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地壳研究所****。鞠忠是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数量为140,557股,持股比例为0.234300%。根据鞠忠出具的承诺,其与讯腾智科及持有讯腾智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鞠忠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3.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该次发行共发行股票1,047,368股，募集资金19,900,000元。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8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公司收到各投资人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9,900,000元。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328565875465）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0.00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47,672.97
用于项目投资	7,5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447,672.97

其中：支付货款	1,281,870.72
支付房租物业	1,168,068.00
支付工资	4,097,434.25
支付手续费	300.00
还银行贷款	5,9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按期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2017年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3.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预计募集资金11,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6,800万元。其中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3,200万元，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3,200万元，虞万国投资320万元，鞠忠投资8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家北斗精准服务网”的项目建设投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的资金6,800万元，2,550万元将用于“国家北斗精准服务网”所需的项目建设投资，4,25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国家北斗精准服务网”所需的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虞万国、鞠忠3名在册股东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新增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刘向升的持股比例为31.03%、秦炜的持股比例为31.06%，刘向升、秦炜合计持股比例为62.09%，根据两人在2015年6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总数为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57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炜	19,955,587	33.26	15,116,691
2	刘向升	19,935,587	33.23	15,116,691
3	北京智城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8,032	9.76	0.00
4	罗青云	1,709,622	2.85	1,295,717

5	黄振海	1,424,685	2.37	1,079,764
6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2,367	2.02	0.00
7	缪军	1,139,748	1.90	863,811
8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69,891	1.62	0.00
9	陈众	854,811	1.42	647,859
10	徐立珂	800,000	1.33	0.00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向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虞万国、鞠忠4名股东发行股票合计4,250,000股。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炜	19,955,587	31.06	15,116,691
2	刘向升	19,935,587	31.03	15,116,691
3	北京智城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58,032	9.12	0.00
4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2,367	5.00	0.00
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3.11	0.00
6	罗青云	1,709,622	2.66	1,295,717
7	黄振海	1,424,685	2.22	1,079,764
8	缪军	1,139,748	1.77	863,811
9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9,891	1.51	0.00
10	陈众	854,811	1.33	647,85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57,792.00	16.10%	9,657,792.00	15.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37,475.00	18.40%	11,037,475.00	17.1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447,561.00	24.08%	18,697,561.00	29.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447,561.00	42.41%	29,697,561.00	46.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33,382.00	50.39%	30,233,382.00	47.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52,439.00	57.59%	34,552,439.00	53.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552,439.00	57.59%	34,552,439.00	53.78%
总股本		60,000,000.00	100.00%	64,250,000.00	100.00%

备注：（1）“发行前”是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收市时点的股本结构；“发行后”是指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收市时点的股本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向升和秦炜，同时刘向升也是公司董事，秦炜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所以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重复，故股份合计数与1、2、3、4项之和不等。

（3）上述比例均采用“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同时对尾数进行了调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月31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68,000,000.00元。资产总额将增加68,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68,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68,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4,25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63,75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北斗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向智慧城市各领域提供北斗精准服务及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其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形成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向升、秦炜。发行前，刘向升、秦炜的合计持股比例合计为66.49%。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向升、秦炜。发行后，刘向升、秦炜的合计持股比例合计为62.09%。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向升	董事长	19,935,587	33.23	19,935,587	31.03
2	秦炜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55,587	33.26	19,955,587	31.06
3	罗青云	董事	1,709,622	2.85	1,709,622	2.66
4	黄振海	监事会主席	1,424,685	2.37	1,424,685	2.22
5	缪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9,748	1.90	1,139,748	1.77
6	陈众	监事	854,811	1.42	854,811	1.33
7	尤勇	董事、副总经理	569,874	0.95	569,874	0.89
合计			45,589,914	75.98	45,589,914	70.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
	2015年 /2015.12.31	2016年 /2016.12.31	2016年 /2016.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	0.36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1.19	2.17
资产负债率(%)	25.49	22.10	12.71
流动比率	3.21	3.44	6.78
速动比率	2.9	3.23	6.57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0387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股票发行前的2016年每股数据以2016年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60,000,000.00股模拟计算，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64,250,000.00股计算。

(2) 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降低 0.03 元，因总股本增加 425 万股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也如此。

(4) 由于公司 2016 年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增至 2500 万股，故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 年末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数据均根据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进行追溯调整。

(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增加 0.98 元，因净资产增加 6800 万元所致。

(6)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产生变化均因总资产增加 6800 万元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为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虞万国、鞠忠认购的 4,250,000 股，均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账号： 328565875465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31日，各发行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68,000,000.00元存入在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328565875465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320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1%，新增资本公积的金额为3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2,000,000.00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1%，新增资本公积3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虞万国出资3,2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1%，新增资本公积的金额为3,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鞠忠出资800,000.00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08%，新增资本公积75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合计出资6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50,000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63,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特殊条款情况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中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此外，公司未另与投资人签订具备上述特殊条款的其他补充条款。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讯腾智科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公司就自身及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

对象进行了自查。

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查询对象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1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2	北京讯腾鹰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否
3	北京讯腾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否
4	刘向升	实际控制人、董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5	秦炜	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6	缪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7	罗青云	董事	否
8	尤勇	董事、副总经理	否
9	黄振海	监事会主席	否
10	陈众	监事	否
11	杨小娟	职工监事	否

股票发行对象自查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名称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	虞万国	否
4	鞠忠	否

综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讯腾智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讯腾智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讯腾智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讯腾智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讯腾智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讯腾智科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讯腾智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讯腾智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讯腾智科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除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其余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除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讯腾智科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虞万国、鞠忠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讯腾智科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讯腾智科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其他投资安排等特殊约定。

8、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海通兴泰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7850）；海通兴泰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66279）。因此，海通兴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13 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 名，分别为：

深圳市壹海创优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信远恒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显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整改报告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已通过的整改报告。

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1名，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网站核查，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是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国保新三板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股东5名，分别为：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城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讯腾广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设立或管理基金的

情况。

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0、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讯腾智科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讯腾智科需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按照业务流程，在公司股票登记管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发行。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三）《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

十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向升 刘向升

秦 炜 秦 炜

罗青云 罗青云

尤 勇 尤 勇

缪 军 缪 军

全体监事签名:

黄振海 黄振海

陈 众 陈 众

杨小娟 杨小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 炜 秦 炜

缪 军 缪 军

尤 勇 尤 勇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